

监 理 检 查 记 录 表

工程名称: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

编号: 013

施工单位	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检查时间	2018 年 12 月 20 日	检查地点	施工现场
检查类型	☐ 巡视 ☐ 定期 ☒ 专项		
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	项目部进行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大检查, 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: 1、紧密结合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, 开展隐患安全大检查。 2、安全体系及实施检查, 现场安全文明控制。 3、现场安全文明管理。 4、施工现场安全状况。		
存在问题	1、施工现场部分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。 2、场区内垃圾未及时清理。		
整改要求	1、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, 进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。 2、现场告知施工单位, 必须严格按照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》整改。		
检查人	王洪伟、段光林	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/日期	张有强 2018.12.21
整改情况	针对以上问题, 已要求施工单位整改, 整改合格。 整改负责人: 张有强 日期 2018.12.21		
复查意见	整改后, 监理已复查, 合格。 复查人: 王洪伟 日期 2018.12.21		

注 1. 如存在问题已签发监理通知单, “整改要求”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, “整改情况”和“复查意见”可不填写。

2. 施工单位填写整改情况时, 应对照问题逐一描述。

